

■ 2020年1月20日 星期一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对公司的重组方案提出了相关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预案披露，高盛生物拥有人数众多，管理层具备丰富的DNA检测行业经验。

请公司补充披露：（1）高盛生物的人员结构，核心人员的构成及占比；（2）高盛生物

续经营是否对原管理层团队存在重大依赖，核心人员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3）本次交易

后，上市公司拟向新的管理层过渡，是否存在对原管理层的约束措施。

2.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主要业务类别包括DNA检测仪器及配套耗材产品、DNA测序及

数据库建库业务、司法鉴定业务等，存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

公开信息显示，高盛生物2015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2393万元、76101万元、81631万元、198170万元和

123355万元，总体增速较快，但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略有下滑，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10.3%。高盛生物应收账款持续

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为1.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3.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如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集中度高、应收账款

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等。

4.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固定资产从42.36万元增长至217.64万元，主要为

购买房屋建筑和仪器设备所致，2018年部分房产转为出租，固定资产金额增加174.66万

元，2019年中期终止出租转回固定资产。此外，高盛生物自2018年起部分研发投入计

入“开发支出”，并根据高盛生物的行业性质及核心技术，对研发投入的核算差错及合理性

进行调整，同时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由5年变更为10年。

5.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增长较快，存货变动较大。请公司：（1）补充

披露2017年预付款项的具体原因；（2）结合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核算方法，说明存

货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需完成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企业责任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

披露上述事项的预计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律师发表意见。

7.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8.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9.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10.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11.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12.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13.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14.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15.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16.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17.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18.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19.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20.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21.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22.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23.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时让渡的历年历史

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率较大，以及预估值与前期承诺短期内估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183条的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解决。请律师发表意见。

24. 预案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预付款项金额为36.62万元，实际未实现部分占当年下一年度承诺净利的40%。将

年度承诺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36.62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70.3%。请公司：（1）结合